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两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编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两项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制定《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2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本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部分基础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五项基础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编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五项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修订《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2 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3 修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同意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4 修订《全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同意修订公司《全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5 修订《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公司《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李静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学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学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学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张学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张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学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张学伟先生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学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静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静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李静立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函;

5.董事候选人自查情况表。

特此公告。

附件:李静立先生简历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李静立先生简历

李静立,男,汉族,196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1 月,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 年 11 月 – 至今,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

李静立先生现就职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静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编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度修编情况概述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部分基础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制定《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两项制度。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备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是	制定
2	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	否	制定
3	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否	修订
4	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否	修订
5	全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否	修订
6	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否	修订
7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否	修订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3.《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全文;

4.《董事会运行实施细则》;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6.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1.00、2.00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修编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股东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6 年 2 月 26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7”,投票简称为“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以下议题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下午 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3,3 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444 人,代表股份 267,247,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52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1,98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2 人,代表股份 15,264,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 人,代表股份 15,311,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2 人,代表股份 15,264,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9%。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832,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97%;反对 6,778,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7%;弃权 2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6,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437%;反对 6,778,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01%;弃权 2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62%。

公司持有“龙大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2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若“龙大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9.30 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20 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6、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2020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38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8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二、“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龙大转债”转股价的调整程序

1、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0 元/股向下修正为 4.2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860 元/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86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2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若“龙大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 月 30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全面自查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经查,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已对 2021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提高财务报告质量。

二、整改总结

山东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时指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09 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周时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仁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副